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在珠海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；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，切实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